

## **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### **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德熙、许洋、杨宁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6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**

“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德熙、许洋、杨宁：

经查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：一是部分客户验收报告日期签署不完整，导致个别对外报送的材料不准确。二是个别项目验收报告表述存在差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董德熙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，许洋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杨宁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对上述情形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

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存在的不足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优化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，及时报送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